



新聞稿 (103.10.12.17:30)

雄檢聲請羈押售油予正義公司之林姓油商

證人即裕發公司負責人何吳○○、盛發公司負責人鄭○○二人均已訊問後請回。惟檢察官發現今年1至8月間油商林明忠(50歲)供應動物性飼料用油多達651公噸至正義公司，而經檢察官循線追查後，其油品實際來源分別係裕發油脂公司、久豐油脂公司之油品，且裕發公司之油源實際上卻係由盛發企業行所出貨。且林明忠供貨給正義公司後，另提供實際上根本無交易事實之「泳宸企業行」、「禾鉞企業行」之發票交給正義公司核銷。

檢察官認為林明忠涉嫌將明知屬於飼料用油出售予正義公司，且持事實上並未實際交易之發票供正義公司核銷等涉嫌詐欺罪、違反商業會計法、稅捐稽徵法、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犯罪事實明確，且有勾串證人之虞，已經當庭逮捕聲請法院羈押禁見。

有關今日高雄地檢署洽請嘉義地檢署同步搜索及傳訊部分，均係由高雄地檢署蘇聰榮主任檢察官、鄭博仁檢察官，自收到食藥署函送之資料後，指揮刑事局南打中心循線向上追查所獲事證。按正義公司往來油源清單，經派員查證多屬空殼公司，僅係發票由正義公司核銷。檢警向上清查過程遇到斷點後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南打中心，取得正義公司之門口監視器，改以油槽車車牌、駕駛司機及過磅單逐一追貨方式，掌握運送油槽車司機後，經訊問多位司機後，始確定查悉正義公司之實際油品來源(如附表)，分別係永成公司、久豐公司、鑫好公司、盛發企業行等。